

重庆市北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北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履行下列职能：1.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2.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3.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4.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5.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6.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7.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8.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北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无内设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6.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05 万元，主要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经费拨款增加 1.7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6.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84.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1.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57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增加 2.05 万元，为基本支出增加。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1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05 万元，为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三公”经费安排支出，与 2020 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与 2020 年一致。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单位 2021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与 2020 年一致。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本单位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无公务用车。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谭翼 联系方式：023-68317807